

財團法人和氣大愛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29號13樓

承辦人：矯力杲祿

電話：03-3390296#106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和基教字第1150000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比賽簡章115年比賽文選參考（和基教_0000831A00_ATTCH1.pdf、和基教_0000831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5和氣大愛文教基金會第三屆全國書法比賽」簡章乙份，惠請 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致力於推廣生命成長的終身教育，啟發內在至善本質，推廣靈性與人文素養。為鼓勵各教育階段學生及社會大眾重視中華傳統文化與藝術，特舉辦本次書法比賽。

二、書法比賽相關內容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分為國小中低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社會組及長青組，共六組。

（二）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（三）收件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29號13樓（和氣大愛文教基金會收）。信封請註明「書法比賽作品」。

（四）成績公告：於115年12月25日（星期五）公布，請至和氣大愛全球資訊網或官方臉書查詢。

三、比賽簡章詳如附件，並公告於和氣大愛全球資訊網

<https://www.hochi.org.tw/>，歡迎下載參閱。

教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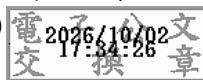
115/10/05 07:41



1150006790

有附件

正本：全國各國民小學、全國各國民中學、全國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
副本：教育部、財團法人和氣大愛文教基金會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